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）的（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开放服务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安保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开放服务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安保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47.932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8.57079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